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防疫期間 110/6/1~110/7/31 專用)

學生：

1. 登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頁填寫考試日期、考試委員等資料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指導教授可用簽名/蓋職章後再掃描或於 E-MAIL 回覆表示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
3. 將第 2 點所列資料 E-MAIL 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申請程序如各教學單位另有規定，請依各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以不要求學生到校辦理為原則)。

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從學位考試系統將學生申請資料列印或下載成 pdf 檔案，再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意書)MOU2231 檔案以 E-MAIL 方式傳給指導教授審查。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掃描(或以 mail 表示同意)，以 E-MAIL 方式回傳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將 1.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意書)(已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的)、2.學位考試申請表-防疫專用、3.考試委員名冊 MOU2212-博班或考試委員名冊 MOU2213-碩班等資料以 E-MAIL 方式傳給系所單位主管審核。

系所單位主管：

系所單位主管可用簽名/蓋職章後再掃描(或可用 mail 回覆表示同意)，以 E-MAIL 回覆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表示同意。

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系所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可列印相關申請文件，以簽名/蓋職章後再掃描，並將相關資料等 E-MAIL 方式傳送課務組承辦人(請參閱課務組組織成員)。(請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會議通過日期、勾選或說明學生已完成論文比對及博士班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課務組收件審核(防疫期間，110/6/1-110/7/31 教務長授權由課務組組長代決)

1. 課務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於系統註記審核通過。
2. 審核結果以 E-MAIL 方式通知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

1. 於學位考試申請表-防疫專用 MOU2242)登錄下載申請表，審核狀態將呈現課務組審核通過文字。
2. 核銷時，請檢附課務組審核通過之學位考試申請表-防疫專用 MOU2242。
3. 請將「審核通過」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委員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陳小姐 z10611014@ncku.edu.tw)辦理聘函製發作業。